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14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30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0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[]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]

现查明 [] 吸毒成瘾严重。[] 于2015年8月25日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。[] 于2021年1月30日傍晚在广州市 [] 家中吸毒。[] 的尿液检测报告结果为：氯胺酮呈阳性。[] 在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[]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书证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2 月 1 日至 2023年 1 月 31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[]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[]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二月 十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[]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15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9 出生日期 1961年05月0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0年9月9日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，后又于2021年1月中旬在广州市 家中吸毒，其尿液检测报告结果为：吗啡、甲基安非他明呈阳性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2月 1日 至 2023年 1月 31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二 月 十一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16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3 出生日期 1977年05月0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， 于2021年01月30日在广州市 内以“追龙”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， 曾于2019年3月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尿液检测报告、前科材料、书证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2月2日 至 2023年2月1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（同和）同沙路99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二 月 二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17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2 出生日期 1978年04月20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---

现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湛江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, 于2021年2月1日晚上在广东省湛江市 的茂德公古城门口处空地 的车上吸食毒品。 曾于2014年10月11日被雷州市公安局禁毒警察大队进行强制隔离戒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尿液检测、前科材料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2021年 2 月 3 日 至 2023年 2 月 2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二 月 三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18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0 出生日期 1980年02月15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---

现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湛江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， 于2021年2月1日上午在广东省湛江市 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 曾于2016年3月3日被雷州市公安局禁毒警察大队进行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尿液检测、前科材料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2 月 3 日 至 2023年 2 月 2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二 月 三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19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7 出生日期 1973年07月1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不详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0年12月28日在广州市 吸毒。 尿液现场检测结果为：吗啡阳性。 于2018年11月8日因吸毒被处社区戒毒。 在强制隔离戒毒后又再次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辨认笔录、现场检测报告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书证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2月4日 至 2023年2月3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二 月 四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20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6 出生日期 1965年01月13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 于2021年2月3日被公安机关发现有吸毒嫌疑，经吸毒现场尿液检测为阴性。后将 的毛发送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，鉴定结果为 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成分，认定 有吸毒。经查， 曾于2017年12月被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，鉴定意见，书证，前科材料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2 月 4 日 至 2023年 2 月 3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二 月 四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21 号

违法行为人 [redacted] 性别 女 年龄 46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30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现查明 [redacted] 吸毒成瘾严重。 [redacted] 曾于2020年3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社区戒毒。2021年2月初, [redacted] 在广州市 [redacted] 再次吸食毒品。

以上事实有 [redacted] 的陈述与申辩, 现场检测报告书, 司法鉴定意见书, 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, 前科材料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2021年 2 月 8 日至 2023年 2 月 7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二 月 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[redacted]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22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0 出生日期 1970年08月17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不详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湖北省荆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2021年1月28日上午, 在湖北省 楼下因涉嫌贩毒罪被抓获。公安机关对 进行吸毒现场检测, 其尿检结果呈阴性反应, 拒不承认吸毒违法事实。后采集 的毛发发送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, 该所出具的穗司鉴2144010005192 号报告书检测结果为 的毛发中检测出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成分, 证明其有吸毒行为。 曾于2016年6月因吸毒被社区戒毒,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鉴定意见、吸毒成瘾严重报告、书证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2021年 2 月 19 日 至 2023年 2 月 18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 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二 月 十九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23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1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24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湛江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曾于2019年8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社区戒毒。2021年2月20日、22日及24日， 在广州市 内再次吸食毒品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书，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，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2 月 27 日 至 2023年 2 月 26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沙路99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